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7,647,7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14,904,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2,743,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79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2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钟茂军先生、王文杰先生、周浩先生、安洪军先生，独立董事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监事李中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谢乐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 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 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8,589,984	99.5608	16,314,405	0.4392	0	0.0000
H 股	541,664,853	78.1913	151,078,464	21.8087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4,240,254,837	96.2022	167,392,869	3.79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5,982,088	96.8764	16,314,405	3.1236	0	0.0000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5,982,088	96.8764	16,314,405	3.1236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5,982,088	96.8764	16,314,405	3.12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李霄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